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 and 人权彼此关联、相互加强，

认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之一，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回顾《千年宣言》³ 承诺竭尽全力促进民主、增强法治、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认识到人权、法治和民主彼此关联，相互加强，是联合国的普遍而不可分割的核心价值和原则，

强调必须本着建设性的国际对话和合作精神，遵循公正、客观、非选择性原则，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增进和保护对人权的切实享受的责任，

支持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规范工作和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

决议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与国家政策相结合，支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进一步将人权纳入主流，并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进一步合作，

1. **欢迎**，

(a)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的主流；

(b) 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农组织等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努力将人权纳入其方案拟订进程；

(c) 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合作，采取步骤，按照秘书长的改革方案行动 2 倡议⁴ 根据各国请求加强国家保护制度；

(d) 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特派团，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工作；

2. **着重**指出必须不断努力继续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并强调需要这方面所有发展情况的综合信息，以确保进程公开、透明；

3. **强调**必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在国家工作队及和平特派团，增进对人权问题的了解；

4. **鼓励**；

(a) 安全理事会继续发展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关系；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纳入其所有工作领域；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 A/57/387 和 Corr. 1。

- (c) 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
 - (一) 继续将人权问题纳入各级的所有政策、方案和活动；
 - (二) 继续开展活动倡导对发展采取人权本位方针；
 - (三) 加强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 (d) 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系统继续将人权纳入其政策和目标；

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a) 加强与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关的合作；

(b) 通过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等方式，进一步努力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并根据各国请求实施行动 2 倡议；

(c) 继续努力改善人权领域的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在实施《千年宣言》³ 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并为此寻求有关政府以及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合作；

6. **吁请**会员国：

- (a) 实施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纳入国家政策；
- (b) 进一步积极推动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

(c) 紧急考虑协助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联合倡议，加强联合国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系统的支持；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